

收文編號：1050001818

議案編號：1050318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政府提案第 14866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125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6 條、第 12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1257A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第 十 二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
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使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均可減授，並配合學校執行現況及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p> <p>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四種類型，考量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均能一體適用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二節，以利各校校務行政運作衡平推展，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